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93,055.5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A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995	02299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47,894.52 份	18,445,161.0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科技创新主题相关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所定义的“科技创新”主题相关上市公司是指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本基金参照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将“科技创新”的领域进一步细分为若干重点产业。本基金将根据科技创新主题范畴初步选出备选股票池，之后在此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出优质上市公司，精选个股构成投资组合。</p> <p>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的开通将为港股带来长期的价值重估机遇，在选择具体投资标的时，本基金将参考前述科技创新类股票的投资策略，优先将香港市场中具备优质成长属性且估值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p>

	<p>(三) 债券投资策略 包括：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以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四)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p> <p>(五)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结合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与现货组合进行匹配，采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运作效率，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基于对证券市场的判断，选择估值合理的股票期权合约。</p> <p>(六) 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存单发行银行的信用资质和存单流动性进行分析，严控信用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根据信用资质、流动性、收益率的综合考虑，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存单品种进行投资。信用资质分析，采用外部评级机构和内部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审慎甄别。</p> <p>(七) 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业务。利用融资买入证券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提高基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融入资金满足基金现货交易、期货交易、赎回款支付等流动性需求。</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指数收益率×1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童向阳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731-81633536
	电子邮箱	xxpl@zhfund.com	xxpl@cs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0731-96511
传真		021-68419525	0731-8581755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		200120	410205
法定代表人		曾杰	赵小中

注：本报告期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期间，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曼。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A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235.32	-494,691.42
本期利润	323,388.82	-532,286.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8	-0.00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5%	-0.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	-1.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8,184.34	-365,303.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2	-0.01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85,251.58	18,167,157.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85	0.984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5%	-1.5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92%	1.42%	-2.63%	1.73%	-7.29%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	1.20%	31.85%	1.79%	-33.00%	-0.59%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0%	1.42%	-2.63%	1.73%	-7.47%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	1.20%	31.85%	1.79%	-33.36%	-0.59%

注：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指数收益率*1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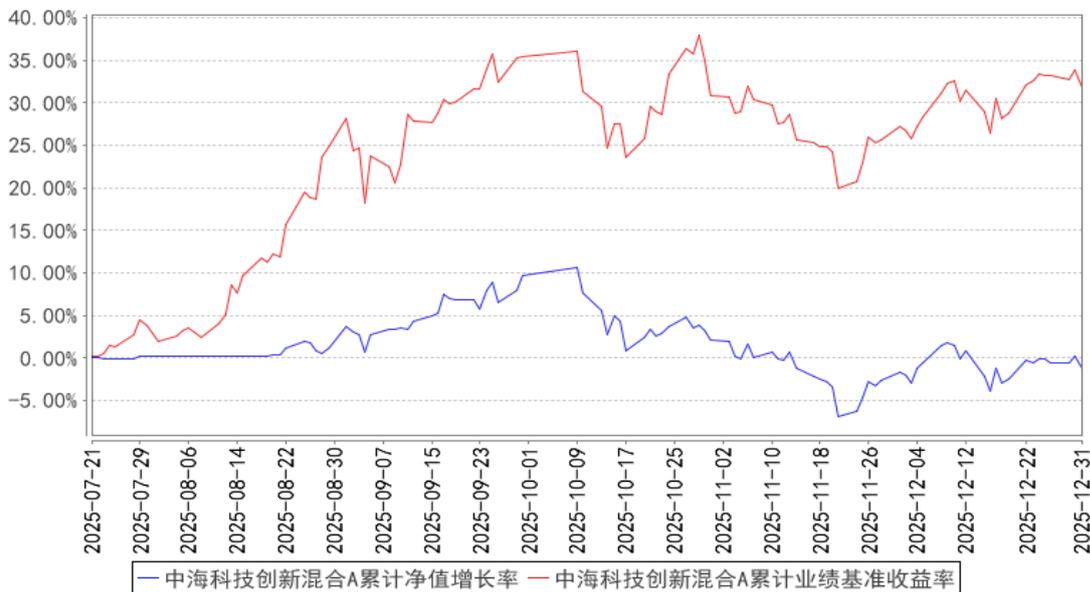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经济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中国战略新兴产业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指数收益率是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中符合港股通资格的内地企业，采用流通市值加权，反映可经港股通买卖，从事科技业务并于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公司之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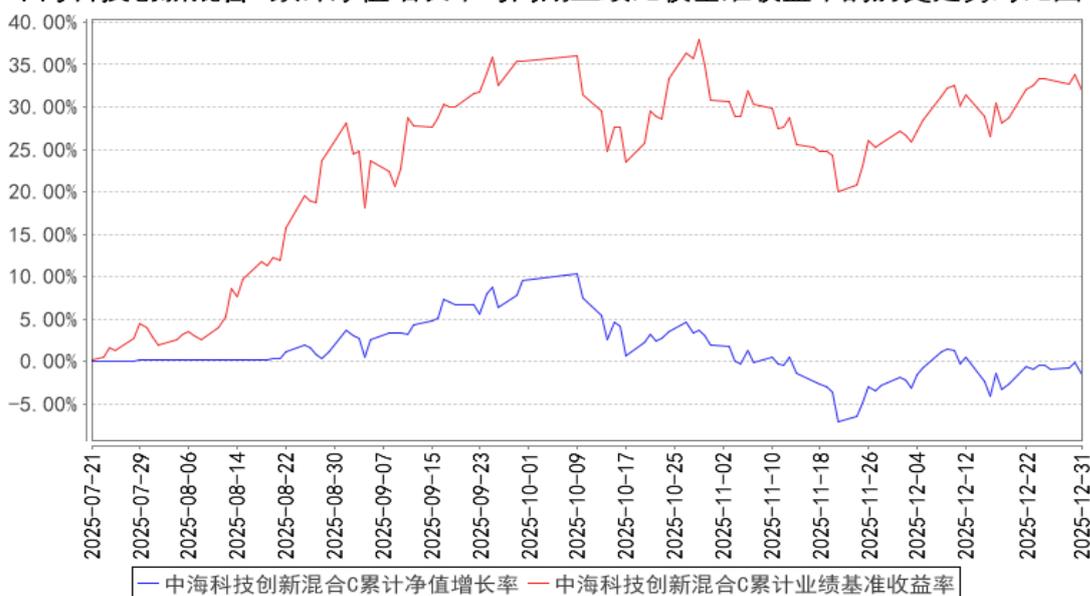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设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指数收益率*1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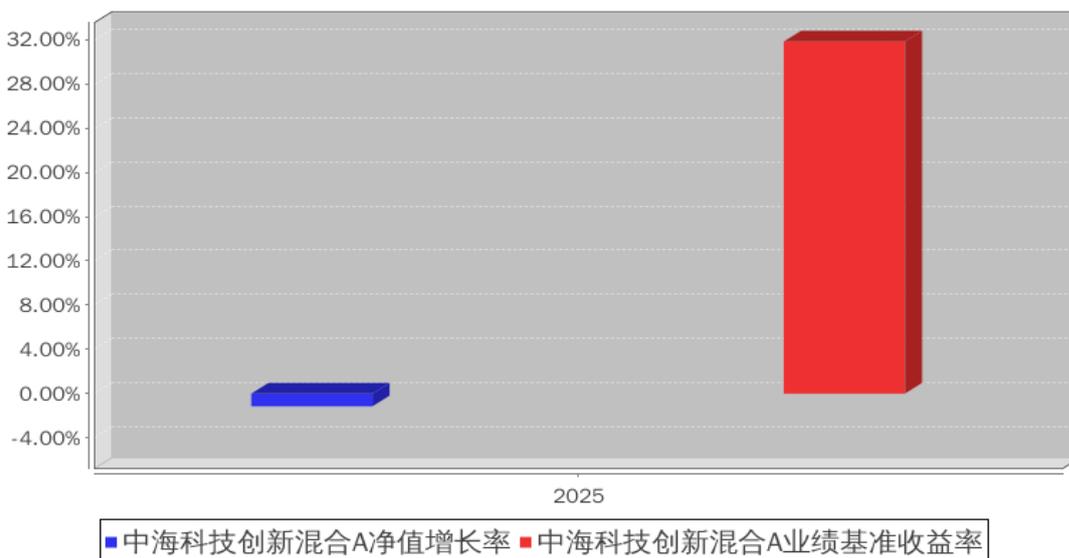


注：1. 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 2025 年 7 月 21 日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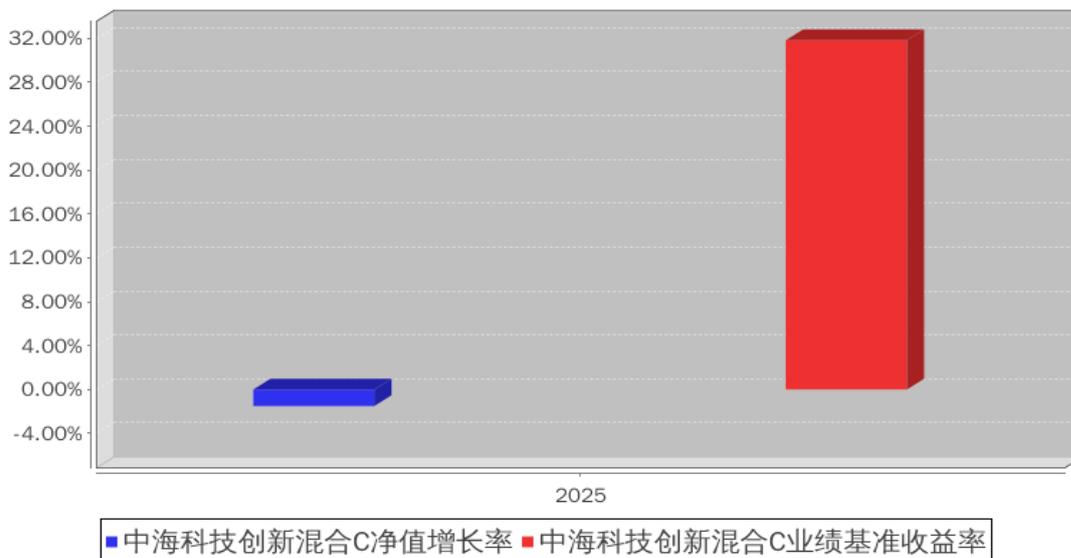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图中 2025 年度是指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2025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5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晨曦	权益中心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权益投资副总监、本基	2025 年 7 月 21 日	-	18 年	姚晨曦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二级分析师。2009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分析师、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权益中心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权益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中海

	金基金经理、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投资分管领导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公司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公司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公司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

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在内需不足与外部冲击的双重压力下，最终实现稳健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年初，一系列科技创新成果令全球瞩目，“东升西落”的叙事逻辑也让市场在开年时充满信心。然而进入二季度，美国突然发起的关税战以及中东地缘局势的持续恶化，给全球经济带来冲击，也为中国出口带来极大不确定性。最终，我们顶住了美方压力，通过初期强硬回应及后续一系列艰苦卓绝的谈判，与美国达成阶段性关系缓和与贸易协议，维护了自身利益。当然，美国关税战引发的逆全球化与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从根本上改变了全球经济合作与贸易环境。我们一方面积极调整外贸结构，另一方面通过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促进内外双循环平衡，保障经济增长整体稳定。

海外方面，重新执政的特朗普通过一系列内外政策极大搅动全球经济格局。无论是外交、军事收缩还是关税战，美国均利用其霸权地位将自身发展压力与债务负担部分转嫁给其他国家。这种转嫁虽能暂时缓解矛盾，但美国的发展瓶颈与债务压力最终仍需依靠科技突破来解决。同时，美国的极端做法也导致其全球信誉大幅受损，以黄金为代表的实物资产正逐步成为后美元时代的“硬通货”。

面对纷繁复杂的全球经济与政策环境不确定性，全球资本在市场中努力寻找确定性。美股市

场仍以科技板块为主要投资方向，创纪录的算力基建投资成为美国经济与股市的核心驱动力。A 股市场则呈现各类投资主题轮动行情，从年初的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到关税战爆发后的内需消费与低波红利板块，再到 5 月后风险偏好回升带动的创新药、可控核聚变、固态电池、海外算力等主题，继而演变为下半年的有色金属与商业航天板块爆发，市场整体呈现交易活跃的牛市格局。

本产品主要投资策略以重点配置沪港深三地的科技龙头企业为主。得益于市场环境较好，我们以较快速度完成了建仓。后续根据行业发展变化，持续对持仓结构进行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0.9885 元（累计净值 0.9885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1.15%，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33.00 个百分点；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 0.9849 元（累计净值 0.9849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1.51%，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33.36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我们对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依然充满信心。

宏观经济方面，随着财政政策持续发力及反内卷政策逐步落地，多个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房地产市场逐步触底企稳，PPI 环比改善趋势已基本确立。如若下半年国内经济能够走出通缩环境，将推动内需进一步恢复及企业盈利全面改善。同时，在“十五五”新一轮五年发展的开局之年，发展创新驱动的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仍是政府工作核心，也将助力中国大幅提升竞争力、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战略高地。

宏观经济的稳步改善与长期发展前景的进一步明朗，将为 A 股市场稳步上涨提供坚实的基本面支撑。中国资产估值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伴随科技创新与新兴产业持续崛起，我们预计将涌现更多优质上市公司，这部分核心资产具备更大的价值增长潜力。

新的一年，本产品将继续聚焦于科技产业相关龙头公司，在沪港深三地择优构建投资组合。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合规管理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 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自查报告及定期审计稽核报告。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6 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基金运营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本基金曾出现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相关后续运作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本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本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83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

	<p>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0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倪益 林永强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651,581.1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047,334.78
其中：股票投资		20,047,334.7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1,997,019.1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9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23,696,634.0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787.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756.26
应付托管费		6,126.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688.6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71,866.21
负债合计		144,225.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3,893,055.54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340,646.48
净资产合计		23,552,409.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696,634.09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0.9885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47,894.52 份；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0.98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445,161.02 份。中海科技创新混合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23,893,055.54 份。

2、本基金本报告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 2025 年 7 月 21 日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69,987.74
1. 利息收入		171,867.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00,577.3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290.16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5,657.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534,001.8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88,34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4.7.20	311,028.7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432,748.59
减：二、营业总支出		678,885.7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52,501.1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58,750.2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94,312.9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256.64
8. 其他费用	7.4.7.23	73,06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897.9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897.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897.9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 2025 年 7 月 21 日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11,589,317.63	-	-	211,589,31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696,262.09	-	-340,646.48	-188,036,90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8,897.98	-208,897.9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7,696,262.09	-	-131,748.50	-187,828,010.5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14,958.11	-	48,626.09	2,563,584.20
2. 基金赎回款	-190,211,220.20	-	-180,374.59	-190,391,594.7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3,893,055.54	-	-340,646.48	23,552,409.0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 2025 年 7 月 21 日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曾杰</u>	<u>李俊</u>	<u>周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24]1506号《关于准予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1,589,317.63 份。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指数收益率*1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25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

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 A 类与 C 类基金份额在基金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

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5,940.62
等于：本金	115,928.43
加：应计利息	12.1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535,640.49
等于：本金	1,535,576.71
加：应计利息	63.78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651,581.11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736,306.02	-	20,047,334.78	311,028.7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736,306.02	-	20,047,334.78	311,028.7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4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1,864.78
合计	71,866.21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7,262,688.23	27,262,688.23
本期申购	1,057,272.83	1,057,272.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872,066.54	-22,872,066.5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447,894.52	5,447,894.52
-----	--------------	--------------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4,326,629.40	184,326,629.40
本期申购	1,457,685.28	1,457,685.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7,339,153.66	-167,339,153.6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445,161.02	18,445,161.02

注：（1）其中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正式生效。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5,235.32	348,624.14	323,388.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2,949.02	-323,082.74	-386,031.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7,288.69	19,060.03	26,348.72
基金赎回款	-70,237.71	-342,142.77	-412,380.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8,184.34	25,541.40	-62,642.94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94,691.42	-37,595.38	-532,286.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9,388.07	124,895.19	254,283.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01.70	19,475.67	22,277.37
基金赎回款	126,586.37	105,419.52	232,005.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5,303.35	87,299.81	-278,003.54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9,349.5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093.8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133.95	
合计	100,577.32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34,001.8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534,001.80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5,740,257.2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6,111,599.22	
减：交易费用	162,659.7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34,001.80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8,344.7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8,344.71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028.76
股票投资	311,028.7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11,028.76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32,500.65
基金转换费收入	247.94
合计	432,748.59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9,914.08
信息披露费	51,950.7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开户费	1,200.00
合计	73,064.78

注：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自2024年7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承担迷你基金的固定费用，直至产品改变迷你状态为止。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人民币8,049.30元、审计费人民币3,085.92元。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2,501.1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833.2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29,667.9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750.2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A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C	合计
中海基金	-	2,269.72	2,269.72
民生证券	-	8,765.69	8,765.69
合计	-	11,035.41	11,035.41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长沙银行	115,940.62	99,349.54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012	中微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272.72	2026 年 1 月 5 日	278.00	2,090	614,940.80	569,984.8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股票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债券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信用债业务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流动性风险及巨额赎回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管理的托管户中，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51,581.11	-	-	-	-	-	1,651,58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0,047,334.78	20,047,334.78
应收申购款	-	-	-	-	-	699.10	699.10
应收清算款	-	-	-	-	-	1,997,019.10	1,997,019.10
资产总计	1,651,581.11	-	-	-	-	22,045,052.98	23,696,634.0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8,787.89	8,787.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6,756.26	36,756.26
应付托管费	-	-	-	-	-	6,126.04	6,126.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0,688.63	20,688.63
其他负债	-	-	-	-	-	71,866.21	71,866.21
负债总计	-	-	-	-	-	144,225.03	144,225.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51,581.11	-	-	-	-	-21,900,827.95	23,552,409.06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本基金在购买港股时会存在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转换，因此

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53,474.00	-	5,953,474.00
资产合计	-	5,953,474.00	-	5,953,474.0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5,953,474.00	-	5,953,474.00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分析	所有外币均相对人民币升值 5%	297,673.70
	所有外币均相对人民币贬值 5%	-297,673.70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

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0,047,334.78	8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0,047,334.78	85.1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列数据可能与实际值存在微小的误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测算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数据为沪深 300 指数与恒生指数同时变动时，股票资产相应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沪深 300 指数与恒生指数同时变化 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Beta 系数是根据报表日持仓资产在过去 100 个交易日收益率与其对应指数收益率回归加权得出，对于交易少于 100 个交易日的资产，默认其波动与市场同步。	
	假定市场无风险利率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5%	2,196,189.69
	-5%	-2,196,189.69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假定基金收益率的分布服从正态分布。	
	根据基金单位净值收益率在报表日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分布情况。	
	以 95% 的置信区间计算基金日收益率的绝对 VaR 值 (不足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绝对 VaR (%)	2.11
	合计	-

注: 上述分析衡量了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 所持有的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交易日内由于市场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9,477,349.98
第二层次	569,984.80

第三层次	-
合计	20,047,334.7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047,334.78	84.60
	其中：股票	20,047,334.78	84.6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1,581.11	6.97
8	其他各项资产	1,997,718.20	8.43
9	合计	23,696,634.0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624,541.60	57.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9,319.18	1.9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093,860.78	59.8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417,120.00	1.77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583,128.00	6.72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463,580.00	1.97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2,515,792.00	10.68
I 电信服务	973,854.00	4.13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5,953,474.00	25.2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81	中芯国际	19,000	1,226,260.00	5.21
2	300223	北京君正	9,400	996,776.00	4.23
3	00700	腾讯控股	1,800	973,854.00	4.13
4	09988	阿里巴巴-W	7,400	954,452.00	4.05
5	601231	环旭电子	31,200	936,000.00	3.97
6	300308	中际旭创	1,200	732,000.00	3.11
7	002475	立讯精密	12,200	691,862.00	2.94
8	01211	比亚迪股份	7,300	628,676.00	2.67
9	300502	新易盛	1,402	604,093.76	2.56
10	688249	晶合集成	17,278	573,456.82	2.43
11	688012	中微公司	2,090	569,984.80	2.42
12	300751	迈为股份	2,700	556,173.00	2.36
13	01347	华虹半导体	8,000	536,880.00	2.28
14	300433	蓝思科技	16,400	496,428.00	2.11
15	01810	小米集团-W	13,800	489,900.00	2.08
16	300750	宁德时代	1,300	477,438.00	2.03
17	688072	拓荆科技	1,420	468,600.00	1.99
18	300724	捷佳伟创	4,900	468,440.00	1.99
19	02359	药明康德	5,200	463,580.00	1.97
20	603986	兆易创新	2,100	449,925.00	1.91
21	300274	阳光电源	2,600	444,704.00	1.89
22	688147	微导纳米	6,946	436,139.34	1.85
23	03993	洛阳钼业	24,000	417,120.00	1.77
24	601138	工业富联	6,600	409,530.00	1.74
25	300115	长盈精密	8,800	409,200.00	1.74
26	688498	源杰科技	556	356,946.44	1.52
27	688048	长光华芯	2,477	310,491.95	1.32
28	002916	深南电路	1,300	301,977.00	1.28
29	002371	北方华创	600	275,448.00	1.17
30	09660	地平线机器人-W	33,600	262,752.00	1.12
31	300476	胜宏科技	900	258,822.00	1.10
32	002384	东山精密	3,000	253,950.00	1.08
33	688041	海光信息	1,117	250,665.97	1.06
34	300124	汇川技术	3,300	248,589.00	1.06

35	600111	北方稀土	5,300	244,436.00	1.04
36	688521	芯原股份	1,744	238,875.68	1.01
37	002600	领益智造	15,100	234,654.00	1.00
38	688256	寒武纪	170	230,443.50	0.98
39	300394	天孚通信	1,100	223,333.00	0.95
40	688027	国盾量子	441	222,171.39	0.94
41	688183	生益电子	2,177	208,317.13	0.88
42	002241	歌尔股份	7,000	201,110.00	0.85
43	600183	生益科技	2,600	185,666.00	0.79
44	002050	三花智控	2,300	127,213.00	0.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4,426,374.99	18.79
2	00700	腾讯控股	4,417,818.31	18.76
3	01810	小米集团-W	3,829,209.15	16.26
4	03690	美团-W	3,471,758.69	14.74
5	002594	比亚迪	2,610,237.00	11.08
6	01211	比亚迪股份	777,404.56	3.30
7	600276	恒瑞医药	2,586,994.00	10.98
8	300308	中际旭创	2,237,376.00	9.50
9	300750	宁德时代	2,017,181.00	8.56
10	00981	中芯国际	1,937,701.36	8.23
11	01024	快手-W	1,650,510.16	7.01
12	601138	工业富联	1,638,168.44	6.96
13	300502	新易盛	1,608,631.76	6.83
14	002475	立讯精密	1,579,813.00	6.71
15	002415	海康威视	1,559,865.00	6.62
16	000725	京东方 A	1,289,259.00	5.47
17	300274	阳光电源	1,284,525.00	5.45
18	06613	蓝思科技	789,740.61	3.35
19	300433	蓝思科技	474,995.00	2.02
20	06160	百济神州	1,178,761.31	5.00
21	601127	赛力斯	1,119,198.00	4.75
22	600031	三一重工	1,085,212.50	4.61
23	01801	信达生物	1,082,915.31	4.60
24	02015	理想汽车-W	1,072,692.44	4.55
25	300223	北京君正	1,065,266.00	4.52
26	600050	中国联通	1,012,567.00	4.30
27	002230	科大讯飞	1,006,633.00	4.27
28	02359	药明康德	979,272.82	4.16

29	601231	环旭电子	950,069.00	4.03
30	01347	华虹半导体	930,064.12	3.95
31	00175	吉利汽车	926,637.82	3.93
32	688041	海光信息	824,210.65	3.50
33	002050	三花智控	818,244.00	3.47
34	688256	寒武纪	817,531.87	3.47
35	300124	汇川技术	810,430.00	3.44
36	000425	徐工机械	794,851.00	3.37
37	300476	胜宏科技	786,618.00	3.34
38	688072	拓荆科技	740,967.80	3.15
39	03993	洛阳钼业	739,877.05	3.14
40	03692	翰森制药	729,816.00	3.10
41	300724	捷佳伟创	723,233.00	3.07
42	688249	晶合集成	703,571.20	2.99
43	600570	恒生电子	690,164.50	2.93
44	00992	联想集团	646,098.79	2.74
45	688012	中微公司	614,940.80	2.61
46	002371	北方华创	612,201.00	2.60
47	600111	北方稀土	594,434.00	2.52
48	601869	长飞光纤	579,947.00	2.46
49	01093	石药集团	553,169.35	2.35
50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546,628.65	2.32
51	002236	大华股份	537,286.00	2.28
52	002422	科伦药业	531,871.00	2.26
53	300394	天孚通信	510,767.00	2.17
54	601633	长城汽车	498,851.00	2.12
55	688147	微导纳米	475,498.17	2.02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4,534,491.85	19.25
2	00700	腾讯控股	3,635,908.47	15.44
3	03690	美团-W	3,169,917.62	13.46
4	600276	恒瑞医药	2,627,765.40	11.16
5	01810	小米集团-W	2,552,078.80	10.84
6	002594	比亚迪	2,334,073.00	9.91
7	01211	比亚迪股份	123,418.64	0.52
8	300308	中际旭创	1,876,226.00	7.97
9	002415	海康威视	1,568,460.00	6.66

10	01024	快手-W	1,510,777.61	6.41
11	300750	宁德时代	1,459,828.00	6.20
12	300502	新易盛	1,430,227.00	6.07
13	000725	京东方 A	1,276,028.00	5.42
14	601127	赛力斯	1,162,116.00	4.93
15	601138	工业富联	1,084,791.00	4.61
16	600031	三一重工	1,071,480.00	4.55
17	002230	科大讯飞	986,136.00	4.19
18	06160	百济神州	982,043.00	4.17
19	600050	中国联通	978,824.00	4.16
20	01801	信达生物	964,423.77	4.09
21	02015	理想汽车-W	946,672.61	4.02
22	000425	徐工机械	893,849.00	3.80
23	002475	立讯精密	876,600.00	3.72
24	00175	吉利汽车	838,817.07	3.56
25	06613	蓝思科技	774,731.75	3.29
26	002050	三花智控	752,065.00	3.19
27	300274	阳光电源	748,537.00	3.18
28	03692	翰森制药	682,997.41	2.90
29	00992	联想集团	593,929.23	2.52
30	300124	汇川技术	582,465.00	2.47
31	688256	寒武纪	580,914.00	2.47
32	00981	中芯国际	566,482.12	2.41
33	688041	海光信息	563,826.88	2.39
34	002236	大华股份	558,720.00	2.37
35	600570	恒生电子	555,528.00	2.36
36	300476	胜宏科技	553,300.00	2.35
37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531,087.33	2.25
38	601869	长飞光纤	510,302.00	2.17
39	002422	科伦药业	491,728.00	2.09
40	02359	药明康德	487,693.66	2.07
41	300394	天孚通信	482,209.00	2.05
42	601689	拓普集团	474,862.00	2.02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5,847,905.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5,740,257.20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1,997,019.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99.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97,718.2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A	164	33,218.87	0.00	0.00	5,447,894.52	100.00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C	139	132,699.00	17,500,000.00	94.88	945,161.02	5.12
合计	303	78,854.97	17,500,000.00	73.24	6,393,055.54	26.7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A	838.94	0.0154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C	19,953.95	0.1082
	合计	20,792.89	0.087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A	0~10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A	0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A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7,262,688.23	184,326,629.4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1,057,272.83	1,457,685.2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22,872,066.54	167,339,153.6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447,894.52	18,445,161.02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正式生效，本报告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公告，许定晴女士转任公司首席投资官，颜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23,000.00 元，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应披露的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江海证券	2	151,588,162.44	100.00	71,497.76	100.00	-

注：1. 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并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

2、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比例限制。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拟合作证券公司白名单，在券商交易模式合作白名单中，以券商交易服务能力、降低业务成本作为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由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经公司审核后完成协议签署以及交易单元办理。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江海证券	-	-	252,899,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5-4-24
2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网站	2025-4-24
3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网站	2025-4-24
4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4-24
5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5-4-24
6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规定网站	2025-4-24
7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4-24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4-26
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5-8
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6-26
1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7-2
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科技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7-15

	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1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7-15
14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7-22
1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7-23
16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7-25
1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7-26
1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8-8
1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8-8
2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8-18
21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10-28
2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11-11
2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11-11
2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11-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7-17 至 2025-07-28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0.00
	2	2025-07-17 至 2025-12-31	0.00	45,000,000.00	27,500,000.00	17,500,000.00	73.24
产品特有风险							
<p>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p> <p>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p>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